

4-1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 4 | 15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 - 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7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8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5. 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7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1



# 總 說 明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4.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點收，卷宗目錄編訂，卷證收管、分配，裁判正本製作，卷證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流程，維護當事人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保管、印信典守、法令編印、集會紀錄、律師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政風、資訊、人事、會計及統計室：分別辦理政風查察、資訊、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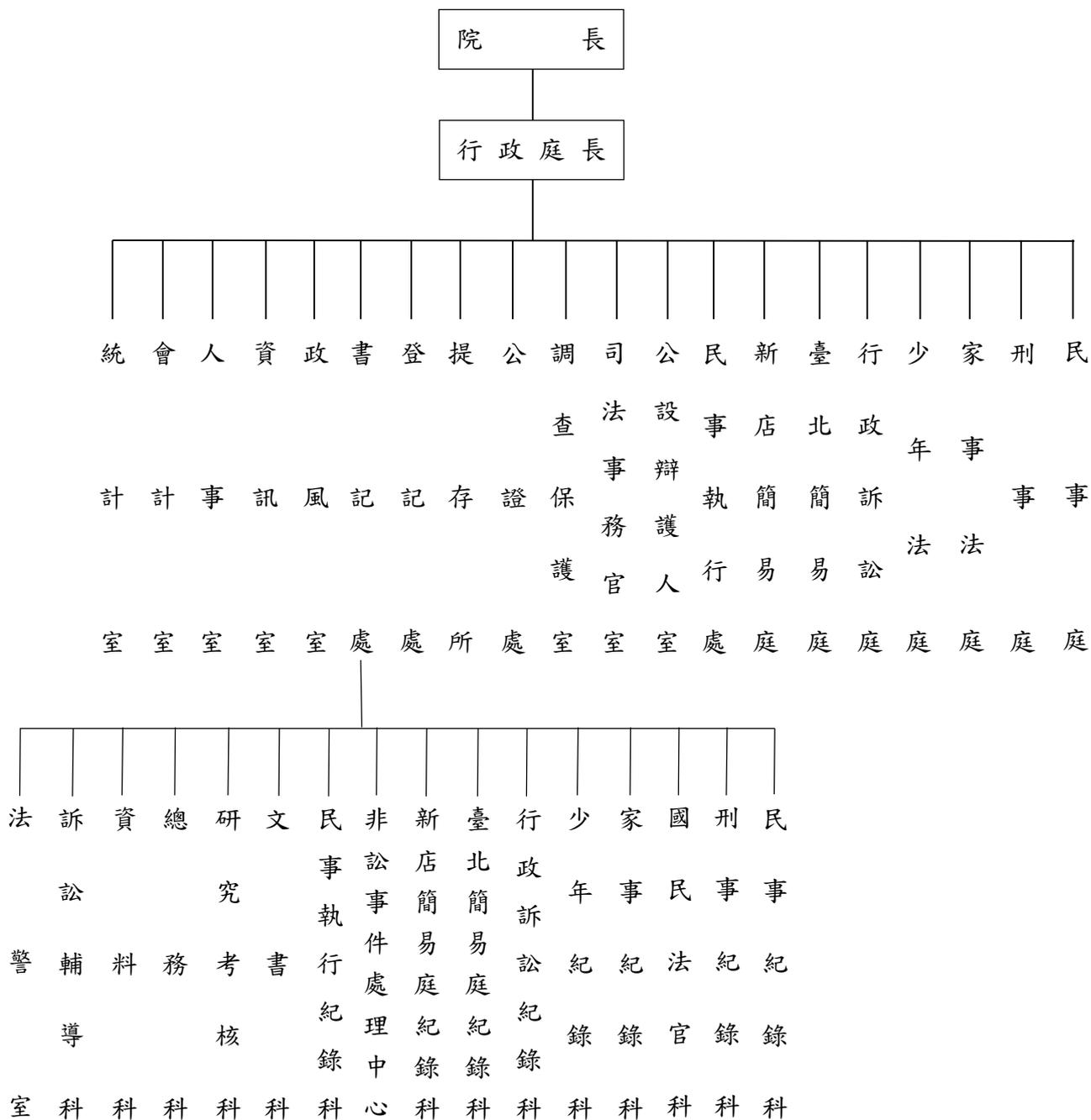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32	93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04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工友 6 人，減列職員 1 人、法警 2 人、聘用人員 4 人。
法 警	115	117	-2	
工 友	28	22	6	
技 工	3	3	-	
駕 駛	42	42	-	
聘 用	183	187	-4	
約 僱	1	1	-	
合 計	1,304	1,305	-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推廣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案，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發展以子女為本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能力；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
4.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5.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6. 資訊業務：持續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應用科技設備，讓偏遠地區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諮詢訴訟程序，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服務；推廣建置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提升電子訴訟平台效能及擴大電子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應用範圍；強化「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推廣電子卷證歸檔作業，完成電子卷證系統。
7.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持續辦理本院遷建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p>(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p> <p>(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p> <p>(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p>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p>(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p> <p>(二)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p>(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對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p>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審議。
	四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以資防範。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	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p>(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p> <p>(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p>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妥速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p>(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p> <p>(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另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p>
	五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 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p> <p>(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持多元繳費單至超商繳納。</p>
	<p>七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p>	<p>(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p> <p>(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p>
	<p>八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p>	<p>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p>
	<p>九 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p>
	<p>十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務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輔以相關網絡單位（團體）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p>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三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十四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15 人次、法官 972 人次、書記官 697 人次、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率。</p> <p>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p> <p>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執達員 272 人次、錄事 21 人次、調查保護官 207 人次、其他人員 2,253 人次等各項訓練。</p> <p>本年度召開 4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p> <p>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p> <p>辦理訴訟程序諮詢：</p> <p>(1)電話諮詢 54,862 件。</p> <p>(2)來院諮詢 37,762 件。</p> <p>(3)撰狀輔導 979 件。</p> <p>(4)快速查案 5,248 件。</p> <p>(5)公證諮詢 1,682 件。</p> <p>(6)電子信函諮詢 414 件。</p> <p>(7)一般信函諮詢 33 件。</p> <p>(8)陳述意見表 23 件。</p> <p>(9)口頭陳述 7 件。</p>
<p>二、審判業務</p>	<p>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p>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類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p> <p>辦理調解案件 18,272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9,004 件，調解不成立者 5,725 件，駁回 160 件，撤回 2,399 件，裁定移送 14 件，其他 970 件，調解成立占</p>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p> <p>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p> <p>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p>	<p>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49.28%。</p> <p>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4.37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5.63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10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 0 件)為 24 件，較前一年同期 18 件增加 6 件。</p> <p>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p> <p>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案紀錄。</p> <p>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核、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p> <p>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1,838 次，就學 878 次，就醫 95 次，就養 240 次。聲請免除保護管束 22 人，撤銷 22 人，定應執行處分 59 人。</p> <p>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等各項檢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933 件，結婚書面公證 66 件，一般認證 3,673 件，外文認證 2,274 件，合計辦理 6,946 件。</p> <p>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2,162</p>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13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39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完成細部設計討論與初步審定程序，同期克服基地範圍內新登錄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保存、舊月台遷移及老樹移植等問題；另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於修正後審議通過。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小型警備車、21 人座警備車及法庭混音機等設備。	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p> <p>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p>	<p>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p> <p>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完整清楚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p> <p>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p>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p>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p> <p>定期檢查修繕辦公財物器具，適時維護更新。定期保養維護車輛，加強行車安全宣導。</p>
二、審判業務	<p>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p> <p>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p> <p>四、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p> <p>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p> <p>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書記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而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p> <p>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p> <p>收受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聯，以確立答辯方向，並蒐集或準備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參加交互詰問相關研習活動，開庭後多與同仁討論詰問等訴訟技巧，增進專業能力。</p> <p>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少年事件相關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p>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p> <p>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p> <p>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法律規定。假日生活輔導依少年就學就業時間之配置，分平日班及假日班辦理，並由調查保護室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p> <p>隨時更新網站各項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減訟源之立法目的。</p> <p>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p> <p>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業務標準流程，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禮民政策。</p>
<p>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p>	<p>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111年1月業已核定「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另開始申辦建造執照及審查程序。</p> <p>111年5月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有關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管理維護計畫。</p>
<p>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購勘驗車、執行車、21人座警備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p>	<p>依預定期程辦理。</p>
<p>五、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截至6月底止尚未動支。</p>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	1	1	合計	1,602,738	1,634,239	1,321,485	-31,5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56	23,271	12,759	-11,715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56	23,271	12,759	-11,715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	640	1,475	0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640	640	1,47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16	22,631	11,221	-11,715	
				0405410201	沒入金	10,916	22,631	11,221	-11,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63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28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9,185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89,185	1,522,106					1,133,073	-32,92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84,567	1,517,282					1,128,629	-32,715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39,973	1,471,307					1,085,900	-31,3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4,741	34,993					34,641	-25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9,177	9,900					7,024	-72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676	1,082					1,064	-40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18	4,824					4,443	-2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37	1	0505410303	4,618	4,824	4,443	-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	37	1	0705410100	666	666	451	0	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37	1	1200000000	101,119	88,041	174,991	13,078	13,078
			其他收入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7	37	1	1205410201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37	2	1205410210	101,119	88,041	174,976	13,0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33,176	2,157,469	1,765,440	-124,29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58,776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307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2,033,176	2,157,469	1,765,440	-124,293	
	1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684,246	1,651,136	1,571,081	33,110	1. 本年度預算數1,684,246千元，包括人事費1,546,929千元，業務費136,429千元，獎補助費8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46,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6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庫室租金等經費42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8,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5,976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179,907	162,224	159,199	17,683	1. 本年度預算數179,907千元，包括業務費161,714千元，設備及投資18,1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9,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7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2,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6,35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124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746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150,000	333,009	27,321	-183,009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4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7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177千元，與上年度同。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2,049,489千元，分12年辦理，105至111年度已編列900,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009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00	9,877	7,840	7,923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0	9,877	7,840	7,9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8輛及執行車2輛經費17,8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執行車4輛與21人座警備車1輛及汰購監視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877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0	
	35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40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6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916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16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16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16	
				0405410201		
				沒入金	10,91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39,97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39,973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39,973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39,973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39,973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22,528千元。 2. 執行費316,16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15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6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4,741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741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4,741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741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4,741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3,398千元。 2. 提存費1,34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177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7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77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177	
				0505410203 公證費	9,177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7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6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76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6	
			4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67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13千元。 2. 執行費2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18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18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618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18	
			1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4,61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189千元。 2. 光碟費19千元。 3. 抄錄費414千元。 4. 書報費46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5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1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666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2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2	
		2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1,119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1,119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119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01,119	
			2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1,119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7,142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39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6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41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47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4,24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46,92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6,92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46,9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5,3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75,328千元，係職員932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35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674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3,674千元，係聘用人員18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78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178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42人、工友2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14,426		4.獎金214,426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9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1)考績獎金85,17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430		(2)年終工作獎金129,25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427		5.其他給與23,1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8,366		(1)休假補助23,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2,43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1,23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1,2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7,42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8,15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37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99千元。
			8.保險98,36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3,86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45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566		1.業務費57,56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1,017		(1)水電費21,01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871		<1>辦公廳室水費6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0,347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22,87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214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7,95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4,2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8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3,91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1		<3>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07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3		<4>租用宿舍租金9,927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88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8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21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89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2,318千元。
			(6)一般事務費2,60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304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66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6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173千元，係各型車輛5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9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8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8,863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8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86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16		2.通訊費2,908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4,2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1)數據通訊月租費793千元。
2051 物品	12,657		(2)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93		(3)郵資費2,05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89		3.資訊服務費7,61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13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968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1 運費	33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7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9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4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2,6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1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81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09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8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918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8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75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630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10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5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1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0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5,489千元，係司法新廈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4,2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樓廁所及檢察官與律師休息室暨廁所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1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6,148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7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18千元。 11.國內旅費9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33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9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9,9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31,600件、刑事案件業務39,980件、民事執行業務169,000件、少年事件業務4,500件、家事事件業務7,0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80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50件、公證業務8,000件、提存業務6,255件、行政訴訟業務1,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9,86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8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 郵資費29,19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75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10,037千元。 3. 物品2,33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8,25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4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5. 國內旅費7,70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017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2000 業務費	59,869		
2009 通訊費	30,2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75		
2051 物品	2,334		
2054 一般事務費	8,259		
2072 國內旅費	7,7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9,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2,143	刑事庭、刑事科、 國民法官科、 總務科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50		1.業務費33,9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3,5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400		<1>電話等通信費4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75		<2>郵資費3,124千元。
2051 物品	58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4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9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0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8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93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81		(3)物品58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57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4,47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9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4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0,05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8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千元、一般事務費1,279千元及國內旅費7,7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193千元，包括：	
		(1)司法新廈中央空調主機系統冰水及冷卻循環泵等機械設備4,781千元。	
		(2)機房環控建置等資訊設備855千元。	
		(3)購置影印機、法庭收音及影音系統等雜項設備費12,55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9,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395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3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395		
2009 通訊費	44,372		1.通訊費44,372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500		(1)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051 物品	1,290		(2)郵資費43,6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委辦費1,5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162		3.物品1,29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746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46		
2009 通訊費	1,225		1.通訊費1,22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		(1)電話等通信費116千元。
2051 物品	345		(2)郵資費1,1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361		3.物品3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7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11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416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16		
2009 通訊費	927		1.通訊費92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		(1)電話等通信費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		(2)郵資費900千元。
2051 物品	418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0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6,0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8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6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9,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61	提存所、公證處	(4)少年事件鑑定費402千元。 4.物品41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65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法律圖書購置費15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6.給養費6,0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1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36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6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4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郵資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2.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48		3.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4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77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7		1.通訊費1,72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28		(1)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2)郵資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9,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400		3.物品3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4千元。 4.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50,000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50,000	總務科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2,049,489千元，分12年辦理，105年至111年度已編列900,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50,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10,998,688千元。 2.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6%，計34,611千元（本年度編列4,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8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8輛14,240千元及執行車2輛3,56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84,246	179,907	150,000	17,800	1,223	2,033,176
1000 人事費	1,546,929	-	-	-	-	1,546,9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5,328	-	-	-	-	875,3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674	-	-	-	-	133,6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78	-	-	-	-	22,178
1030 獎金	214,426	-	-	-	-	214,426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	-	-	-	23,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430	-	-	-	-	102,4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427	-	-	-	-	77,427
1055 保險	98,366	-	-	-	-	98,366
2000 業務費	136,429	161,714	-	-	-	298,14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	-	-	80
2006 水電費	21,017	-	-	-	-	21,017
2009 通訊費	2,908	83,042	-	-	-	85,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616	-	-	-	-	7,6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871	-	-	-	-	22,87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602
2027 保險費	1,036	5	-	-	-	1,0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4,683	-	-	-	25,130
2039 委辦費	-	1,500	-	-	-	1,500
2051 物品	16,871	5,088	-	-	-	21,959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01	14,769	-	-	-	38,470
2057 給養費	-	6,000	-	-	-	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50	-	-	-	-	28,1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3	-	-	-	-	2,4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13	-	-	-	-	6,313
2072 國內旅費	968	26,597	-	-	-	27,565
2081 運費	332	-	-	-	-	332
2084 短程車資	99	-	-	-	-	99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193	150,000	17,800	-	185,9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50,000	-	-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4,781	-	-	-	4,78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7,800	-	17,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55	-	-	-	855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557	-	-	-	12,557
4000 獎補助費	888	-	-	-	-	888
4085 獎勵及慰問	888	-	-	-	-	888
6000 預備金	-	-	-	-	1,223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46,929	298,143	888	-
				司法支出	1,546,929	298,143	888	-
		1		一般行政	1,546,929	136,429	888	-
		2		審判業務	-	161,714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847,183	-	185,993	-	-	185,993	2,033,176
1,223	1,847,183	-	185,993	-	-	185,993	2,033,176
-	1,684,246	-	-	-	-	-	1,684,246
-	161,714	-	18,193	-	-	18,193	179,907
-	-	-	150,000	-	-	150,000	150,000
-	-	-	17,800	-	-	17,800	17,800
-	-	-	17,800	-	-	17,800	17,800
1,223	1,223	-	-	-	-	-	1,223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50,000	-	4,781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	150,000	-	4,781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4,781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50,000	-	-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800	855	12,557	-	-	-	-	185,993	
17,800	855	12,557	-	-	-	-	185,993	
-	855	12,557	-	-	-	-	18,193	
-	-	-	-	-	-	-	150,000	
17,800	-	-	-	-	-	-	17,800	
17,800	-	-	-	-	-	-	17,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5,3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6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78	
六、獎金	214,426	
七、其他給與	23,100	
八、加班值班費	102,4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427	
十一、保險	98,3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6,929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5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4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2	933	-	-	115	117	-	-	28	22	3	3	42	42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932	933	-	-	115	117	-	-	28	22	3	3	42	4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3	187	1	1	-	-	1,304	1,305	1,444,499	1,405,842	38,65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4,06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69人。
183	187	1	1	-	-	1,304	1,305	1,444,499	1,405,842	38,6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1.30	36	9	26	BKS-01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27.60	46	51	15	APM-1773。
1	40人座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27.60	66	51	22	570-WB。
1	40人座警備車	36	108.12	7,684	2,400	27.60	66	26	22	KJA-0211。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1.10	4,009	2,400	27.60	66	9	15	403-WB。 (預計111.10購置)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60	66	26	15	KJA-0207。
1	21人座警備車	17	109.12	4,009	2,400	27.60	66	26	15	KJA-0230。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10.10	4,009	2,400	27.60	66	9	15	KJA-0252。
1	燃油機車	0	89.01	150	312	31.30	10	2	1	BCH-632。
2	燃油機車	0	91.12	125	624	31.30	20	3	2	BKZ-773、BKZ-789。
6	燃油機車	0	98.06	125	1,872	31.30	59	10	6	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燃油機車	0	99.06	125	312	31.30	10	2	1	662-ESD。
1	燃油機車	0	107.11	149	312	31.30	10	2	1	MTP-9928。
1	小型警備車	5	110.09	2,755	1,752	27.60	48	9	15	BBN-1072。
1	執行車	7	92.11	1,968	0	0.00	0	8	22	7170-DK。 (預計112.10購置電動車，截至111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125,231公里)
1	執行車	7	92.11	1,968	0	0.00	0	8	22	7332-DK。 (預計112.10購置電動車，截至112年度已屆滿15年)
1	執行車	7	107.11	2,351	1,752	31.30	55	34	22	AXH-9278。
1	執行車	7	108.05	2,351	1,752	31.30	55	26	22	BBE-7633。
1	執行車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9	22	BQR-5703。
1	執行車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9	22	BQR-5710。
1	執行車	7	111.07	2,378	1,752	31.30	55	9	22	BQR-5713。
1	執行車	7	111.07	2,378	1,752	31.30	55	9	22	BQR-57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0	0.00	0	8	22	8401-DK。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2年度 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0	0.00	0	8	22	8402-DK。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2年度 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0	0.00	0	8	22	1352-DX。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1年6月 底行駛里程數 125,068公里)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1-EP。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2年度 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2-EP。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1年6月 底行駛里程數 134,167公里)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3-EP。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2年度 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5-EP。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2年度 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6-EP。 (預計112.10 購置電動車， 截至112年度 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752	31.30	55	51	22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31.30	55	51	22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752	31.30	55	51	22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752	31.30	55	51	22	6506-QW。
1	勘驗車	4	99.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8206-UX。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ABC-6763。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31.30	55	51	22	AQX-9272。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31.30	55	51	22	AQX-9273。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752	31.30	55	34	17	ATE-3706。
1	勘驗車	4	107.12	1,798	1,752	31.30	55	34	17	BAJ-9625。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26	17	BFX-2712。
1	勘驗車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9	22	BQR-5712。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752	31.30	55	51	22	7416-QD。
	合計				62,688		1,896	1,173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3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8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04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79.34	877,828	1,849		-	-
二、機關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9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95	-	-	-
三、其他	44	-	25,968	-		-	-
合 計		47,153.07	1,203,651	2,544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779.3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913.96平方公尺、最高法院313.31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1,369.39	-	7,953	27	40,148.73	-	7,953	1,876
31戶	2,223.56	-	9,927	46	10,597.29	-	9,927	741
	-	-	-	-	-	-	-	-
	-	-	-	-	-	-	-	-
31戶	2,223.56	-	9,927	46	10,597.29	-	9,927	741
1戶	2,319.07	-	3,917	44	2,319.07	-	3,917	44
	5,912.02	-	21,797	117	53,065.09	-	21,797	2,66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88	-	-	888
-	888	-	-	888
-	888	-	-	888
-	888	-	-	888
-	888	-	-	88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72,948	273,34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72,948	273,34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888	-	-	1,847,183
-	888	-	-	1,847,18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0,000	-	17,8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50,000	-	17,8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193	-	185,993		2,033,176
-	18,193	-	185,993		2,033,1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所屬機關 遷建華山司法園 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105-116	120.49	5.67	3.33	1.50	10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108年7月23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1946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120.49億元。</li> <li>2. 本計畫108及以前年度由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編列計4.54億元，109年度以後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列計115.95億元。</li> </ol>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00
1.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1,500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5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500
-	-	-	-	1,500
-	-	-	-	1,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li> </ol>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p>	<p>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度編列222萬7千元預算汰購司法新廈5樓大禮堂座椅。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汰換堪用之設備，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汰購司法新廈5樓大禮堂座椅之必要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111年4月12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9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9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司法院業於111年4月11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986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p> <p>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院區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p>	